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太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亮鳴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吉勝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坤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場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未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及委任狀復未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
01 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陳信宏